

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p> <p>一、<u>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法官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u></p> <p>二、<u>曾受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懲戒處分，或因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經職務法庭為免議之判決確定。</u></p> <p>三、<u>曾受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或因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經懲戒法庭為免</u></p>	<p>第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p> <p>一、<u>最近五年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因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免議之議決。</u></p> <p>二、<u>最近五年曾受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或因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而經職務法庭為免議之判決。</u></p> <p>三、<u>最近五年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一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u></p> <p>四、<u>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曾未達良好。</u></p> <p>申請人於自願退</p>	<p>一、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核發律師證書之消極要件，包含「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亦應納入本辦法不予核發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p> <p>二、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施行，於第五十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第五款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處分，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受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懲戒處分者，不予核發服務紀錄良好證</p>

議之判決確定。

四、最近五年曾受本法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懲戒處分或曾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送請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作成處分。

五、最近五年曾受公務

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懲戒處分。

六、最近五年曾依公務

人員考績法受記一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七、最近三年考績曾列

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曾未達良好。

申請人於自願退休或離職生效日後，始申請核發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者，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期間，自該生效日起回溯計算之；其於該生效日後至核發證明書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仍不予

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後，始申請核發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者，前項期間，自該生效日起回溯計算之；其於該生效日後至核發證明書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仍不予核發。

明書，並刪除「最近五年」之文字。

三、申請人曾受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亦不宜發給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並移列至同項第三款。

四、申請人於最近五年內曾受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罰款、第七款申誡之懲戒處分（分為本法修正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曾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送請司法院院長依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作成處分者，核發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尚非適宜，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五、申請人於最近五年內曾受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處分者，亦應納入本辦法不予核發服務

<p>核發。</p>		<p>紀錄良好證明書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p> <p>六、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七款。</p> <p>七、配合第一項各款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服務機關應於後續程序終止前，停止審核期間之進行。但申請人撤回申請或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法官自律委員會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作成決議。</p> <p>二、經法官評鑑委員會為個案評鑑中或作成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決議。</p> <p>三、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p> <p>四、所涉案件繫屬懲戒法院，於裁判確定</p>	<p>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服務機關應於後續程序終止前，停止審核期間之進行。但申請人撤回申請或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法官自律委員會作成建議司法院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之決議。</p> <p>二、經法官評鑑委員會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決議。</p> <p>三、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p> <p>四、經監察院提出彈劾。</p> <p>前項第一款至第</p>	<p>一、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律會經審議認為法官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者，得為下列決議：一、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命令促其注意。二、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加以警告。三、建議院長以所屬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四、建議司法院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爰申請人如有受上開第一款至第四款決議之情形，於其後續處置結果確定前，應暫停本辦</p>

<p><u>前。</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程序前後連接者，其停止審核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但申請人尚未離職或退休，不在此限。</p>	<p>三款所定程序前後連接者，其停止審核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但申請人尚未離職或退休，不在此限。</p>	<p>法證明書之審核；又申請人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個案評鑑中或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作成決議者，亦應暫停審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p> <p>二、懲戒法院受理案件，不以監察院提出彈劾為限；申請人涉案繫屬於懲戒法院者，於其懲戒處分判決確定前，應暫停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之審核，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p>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